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429,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429,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5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8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Chin Kim Fa(陈矜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683	99.9574	38,445	0.04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473	99.9572	38,655	0.04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473	99.9572	38,655	0.04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99,622	99.6356	329,506	0.36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6,272	99.4519	38,445	0.5481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祁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98,683	99.9573	38,445	0.0427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683	99.9574	38,445	0.0426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683	99.9574	38,445	0.0426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473	99.9572	38,655	0.04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4,372	99.4379	38,345	0.56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17,728	99.2133	711,400	0.78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783	99.9575	38,345	0.04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783	99.9575	38,345	0.042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783	99.9575	38,345	0.042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390,783	99.9575	38,345	0.042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蒋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40,435	100.0125	是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32,600	99.8932	是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32,600	99.8932	是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32,600	99.8932	是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32,600	99.8932	是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32,600	100.003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7,040,6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274,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5,070	99.0603	38,655	0.939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534	99.3212	2,710	0.678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8,536	99.0323	35,945	0.9677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49,831	99.7112	38,655	0.2888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58,980	97.5388	329,506	2.4612	0	0.0000
5.01	关于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976,272	99.4519	38,445	0.5481	0	0.0000
5.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祁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158,041	99.7086	38,445	0.2914	0	0.0000
5.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50,041	99.7128	38,445	0.2872	0	0.0000
5.0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50,041	99.7128	38,445	0.2872	0	0.0000
5.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349,831	99.7112	38,655	0.2888	0	0.0000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784,372	99.4379	38,345	0.5621	0	0.0000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677,086	94.6864	711,400	5.3136	0	0.0000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50,141	99.7135	38,345	0.2865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350,141	99.7135	38,345	0.2865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蒋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99,793	100.0844	是
1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91,958	99.2790	是
1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91,958	99.279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樊高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91,958	99.2790	是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刘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91,958	99.2790	是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91,958	100.025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12、13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5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3、4、5、6、7、8、9、12、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5.01、5.02、5.03、5.04、6。股东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蒋立先生、祁伟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樊高定先生、刘俊杰先生、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蒋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范蕊、樊高定、祁伟	范蕊
提名委员会	樊高定、范蕊、蒋立	樊高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俊杰、樊高定、Yap Wee Keong(叶伟强)	刘俊杰
战略委员会	蒋立、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	蒋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Yap Wee Keong(叶伟强)、蒋立、Chin Kim Fa(陈矜桦)、刘俊杰	Yap Wee Keong(叶伟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范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Yap Wee Keong(叶伟强)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Ding Ming Dak(陈民达)先生、陈玲女士、Gan Boon Dia(颜文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闻先生、李筠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闻先生、李筠凡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5-52124398

传真：025-52123659

电子邮箱：ir@mayair.com.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董事简历

蒋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商学院制冷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业学院EMBA。1986年至1988年，任南京糖果冷食厂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任海南可口可乐主管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任海南宝利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海南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1999年至2012年，任南京天加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2年5月当选第十六届南京市工商联主席，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立先生通过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以及T&U Investment Co.,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1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9%。蒋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祁伟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学校学士学位，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管厂成本核算员；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销售及总账会计；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天加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伟先生通过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祁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1967年2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亚大学机械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及英国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马来西亚注册专业工程师。1992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马来西亚奥威尔工业集团子公司市场兼售后经理；2001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美埃制造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36股，通过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0,911股，共计10,46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1975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FTMS-Emile Woolf英国驻马来西亚分校并取得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FCCA)，此外，取得了英国伦敦城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处理职业资格证书。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Sekhar & Tan 初级审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Deloitte & Touché 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INTI Universal Holdings Berhad(英迪国际教育集团，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KPMG审计经理、国际会计准则导师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Esthetics International Group Berhad(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资深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于The Abraaj Group(基金投资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埃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首席财务官，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6股，通过PH Fortune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05股，共计176,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樊高定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机械学院低温与制冷专业。1977年至2004年，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副所长、所长；2004年至2008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2008年至2009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记；2009年至2015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2015年至2019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9年至2025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04年至今，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高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俊杰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助理讲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至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建筑技术专业任访问学者；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控制"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天津市移动封闭座舱环境控制国际合作基地(CARE)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范蕊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3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6年2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Ding Ming Dak(陈民达)先生，1968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西亚国立大学微生物系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0年，任Chemopharm Sdn. Bhd.销售主管兼资深产品专员；2001年1月至10月，任Airgate Sdn. Bhd.销售经理；2001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美埃上海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副总经理，负责海外市场营销和销售战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ing Ming Dak(陈民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6股，通过PH Fortune Limited、PS Fortune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10股，共计890,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Ding Ming Dak(陈民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玲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化工机械系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河海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工业和信息部入库专家、中国科学院学部专家库入库专家、南京工业大学校外导师、中国电子学会洁净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洁净室技术委员会副主任、ISO/TC146_SC6(Air quality_Indoor air)国际标准注册专家、SAC/TC319-SC1全国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纳米受控环境分技术委员会委员、MTC26-SC4全国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委员会建筑碳计量分技术委员会委员、TC143-SC6全国暖通标委会空气净化分委会委员、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空气净化设备专业委员会理事、暖通空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净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洁净受控环境与实验室专业委员会委员。获得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正高级工程师证书、Chinese Contamination Control Society颁发的洁净室工程师国际互认证书、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颁发的洁净室工程师认证证书。获得2021年度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三届"许钟麟净化科技奖"。1995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中圣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主管；2005年8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73股，通过南京五月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45股，共计19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陈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Gan Boon Dia(颜文礼)先生，1973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亚大学化学系荣誉学位及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8年至2000年任Top Glove Sdn. Bhd.生产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Evergrade Healthcare Products (M) Sdn. Bhd.工艺制造副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中山市赛迪美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美埃有限子公司产品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美埃有限国际销售部副总；2009年至2016年任美埃有限制造中心副总；2017至2022年任美埃有限总经理特助；2023年任美埃科技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n Boon Dia(颜文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6股，通过PH Fortune Limited、PS Fortune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148股，共计67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Gan Boon Dia(颜文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闻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会员(ACCA)，英国雷丁大学企业金融专业硕士毕业，曾任职于新加坡谢罗宾会计师事务所(Robin Chia & Co.)。2016年10月回国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aker Tilly China)任项目经理，曾主导参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包括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Sino-Agriculture)，亚普股份(603013)，中超控股(002471)，南京化纤(600889)；并参与财务咨询、重组以及并购审计工作包括沈阳机床(000410)，华润微(688396)，晶科科技(601778)等。2021年1月加入美埃科技，任财务风控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筠凡先生，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农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8年至2022年，就职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专员；2022年至2023年，就职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美埃科技，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筠凡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1967年2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亚大学机械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及英国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马来西亚注册专业工程师。1992年4月至2001年3月，任马来西亚奥威尔工业集团子公司市场兼售后经理；2001年6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美埃制造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36股，通过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及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40,911股，共计10,464,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Yap Wee Keong(叶伟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3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3日收盘价为212.34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八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封闭期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6月4日止，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6月12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赎回业务办理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本基金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并且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	0.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6.1.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登载的《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相关信息。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